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至六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社
PDG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至六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七〇〇元 美金一七元
精裝 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一八元

主編者：朱

匯

森

執行編纂：賴

編纂者：王

彥

啓

校對者：江鳳蘭

林平華 陳憶華

印行者：國

史

館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六號
電話：三八一五五五〇

承印者：俊人印

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2巷12弄28號
電話：三〇六二〇〇二・三〇六七六三五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岌岌，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

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咸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需，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爲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情，而歷史文化

1452403

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威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有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行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西曆一九三四年）

一月

一日 中樞舉行開國紀念，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勉國人效法國父儉樸及大無畏之精神，從事奮鬥，並努力提倡國貨。

本日是中華民國開國二十三年元旦，上午九時，中樞在國父陵墓前舉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及擴大紀念週，計到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長汪兆銘等二千餘人。林主席領導行禮後，即席致祝詞，指出：當前國難正深，社會景象不振，農村經濟破產，正國人力圖復興之時。適值歲序更新，望國人大下決心，奉行國父遺教，效法國父儉樸及大無畏之精神從事奮鬥，並努力提倡國貨。茲錄林氏致詞如下：

「今日是民國二十三年元旦，我等回想二十三年前的今日是總理到京就任大總統的一天，想到當時情況，在在均可作吾人之教訓。當時南京市政建設尙幼稚，總理由滬到京，係坐小火車入城，至現在國府旁之車站下車，侍衛隨從均在小車站警戒未週，當時有某某同志形色張皇，強行登車，欲見總理，大家恐生意外。時總理衣着儉樸，手持新聞紙，態度極為鎮靜，與此人握手為禮。由此小節，可知總理事無大小均以從容鎮靜，及大無畏之精神處之。又彼時汽車可謂絕無僅有，自己僅乘破舊不堪之馬車入府，隨從文官乘車，武官騎馬，其一種儉樸之風，令人欽仰。現今科學日益昌明，建設日見進步，然回想當年，並念及國難正深，社會景象不振，農村經濟破產，正吾人力圖

復興之時。當此歲序更新，每個人均應天下決心，誠懇奉行總理遺教，並效法總理儉樸及大無畏之精神，從事奮鬥。關於提倡國貨，亦應加倍努力，使今年婦女國貨年之提倡國貨成績，倍於往昔，勿以個人力小而稍忽之。當此新年開始，謹將此意敬祝諸君努力進步。」（註一）

中央軍在福建古田開始攻擊閩變逆軍。

國軍對盤據贛南及閩粵邊區的中共進行第五次圍剿，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部署完成，十一月開始向中共所謂的蘇區推進，此時却發生了福建事變，使五次圍剿停頓下來。

福建事變爲李濟琛與陳銘樞利用十九路軍總指揮蔡廷鍇和福建省政府主席蔣光鼐等，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福州召開「人民代表大會」，成立「人民革命政府」的反叛中央事件。此次事變，陳銘樞等人表面上以抗日爲號召，實則是暗中受日本支援，並與共黨勾結叛離國民政府的行爲。

福建事變發生後，中央爲維持統一，整飭紀綱，即由政治會議決定，令飭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尅日討伐，國民政府即由江西抽調剿匪部隊經閩北向福州進擊。至本月，中央軍開始攻擊古田逆軍。（註二）

從江西抽調入閩平亂之國軍部隊，計有第三、第四、第九、第十、第三十六、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三、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等十一個師，兵力超過叛軍一倍以上，分爲第一、二、三、四縱隊及總預備隊，對叛軍分進合擊。

本日，向閩境古田方面挺進之第四路軍第二縱隊指揮官王敬久，率領第八十七、第八十八兩師，進抵古田以北之黃柏口附近，將該地逆軍前進部隊完全驅逐，克復附近各要點。（註三）

中央銀行國庫局成立。（註四）

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中央銀行有經理國庫之特權。往時中央銀行之經理國庫，係於業務局下設置一科，稱爲國庫科，以綜理國庫之一切收支事宜。後因事務繁忙，有擴大組織之必

要，遂將國庫科改組爲局，以胡孟嘉爲籌備主任，籌備一切。後經董事會議決，由總裁孔祥熙呈請國民政府，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中央銀行國庫局即於本日正式成立，委胡孟嘉爲經理，原任國庫科長李惕生爲副經理，專辦國庫收支及公債調換付款息事宜，內設文書會計債券保管庫務五科，定一月四日正式開始辦公。（註五）

中央造幣廠開始發行合銀本位幣一千圓之甲、乙兩種廠條。

財政部於上年三月公布「銀本位鑄造條例」後，令中央造幣廠正式開鑄，一面將各地造幣廠局分別停辦，一面對於新幣之法定重量，務求精確，並設立審查委員會，付以考核化驗之權。凡鑄成新幣，隨時交由該會詳加化驗，俾重量成色，均與法定相符。且以新幣鑄造不及，不敷社會之需要，復由廠鑄造甲、乙兩種廠條，本日，開始發行。（註六）依照上年十月公布之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規定，甲種廠條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公分，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乙種廠條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圓，均於其面標記之。（註七）

鹽務及稅務機關今起採用新度量衡制（萬國公制）。

先是，國民政府以劃一度量衡爲整理庶政之始基，關係民信至大。我國度量衡各地歧異，亟應澈底改革，力謀統一，乃決定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仍兼顧國民心理及社會習慣，另定市用制，以爲之輔。（註八）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公布「中華民國權度標準」如下：

（一）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爲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爲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一日

四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

容量 卽以一標準升爲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卽五百格蘭姆)，一斤爲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註九)

新度量衡制公佈後，施行尙未普遍，財政部於二十二年七月，通飭所屬各機關限期籌備施行。(註一〇)
本日，鹽務及稅務機關正式實施新度量衡制(萬國公制)。關務各機關則定於二月一日起實行。(註一一)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日上海「時報」。

註二：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全譯本，第九冊，臺北，中央日報社，民國六十七年四月版，頁一三二—

八；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六十四年九月版，

頁四二七、四二九。

註三：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四)，臺北，國防部史政局，民國五十一年九月版，頁二九七—三〇五。

註四：「申報月刊」，第三卷，第二號，頁一四五。

註五：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臺北，中國文獻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九月版，頁三九七。

註六：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七十三輯，頁三一七。

註七：卓遵宏編著：「抗戰前十年貨幣史資料」(一)，臺北，國史館，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頁一七〇。另據「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六七號，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金融法規彙

編」，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頁三載：甲種廠條重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乙種廠條重

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銀本位幣每圓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含純銀

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又每一廠條與銀本位幣一千圓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故修正後廠條之重量應

以二三四九三·四四公分與二六六九七·一公分爲正確。

註八：「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會議——政治總報告」，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黨史會藏原件。

註九：「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六期，民國十七年七月。

註一〇：財政部編：「財政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頁二五二。

註一一：朱斯煌編：「民國經濟史」，臺灣，華文書局，頁五一二。

二 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伍朝樞病逝於香港。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伍朝樞因腦冲血症病逝於香港，享年四十七歲。定四日出殯，胡漢民、孫科、鄧澤如、繆培南及其親友等三百餘人前往弔唁。國民政府於四日電伍氏夫人致唁云：

「頃聞伍梯雲先生溘逝，曷勝震駭！今值邦國多難，遽喪耆英，中央同人，同深哀悼。敬電致唁，即希鑒察。」

伍朝樞號梯雲，廣東新會人，前清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一日（一八八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於天津，爲伍廷芳之獨子。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伍氏於一九〇四年畢業於美國大西洋城高中。一九〇八年進入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系，一九一一年以第一名畢業，並以第一名考取英國大律師。民國元年任湖北省外交司司長及外交部條約委員會主任。二年被選爲眾議院議員，旋任憲法起草委員。四年任國務院參議，兼外交部參事。七年任廣州軍政府外交部次長，十二年任廣州大元帥府外交部長。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任國民政府委員，並任軍事委員會委員，兼廣州市長。十五年被選爲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十六年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十七年一月特派赴美任修訂條約全權代表，嗣任駐美全權公使，二十年八月辭職；是年十一月任廣東省政府主席。二十一年一月國民政府任爲司法院院長，辭不就；三月就任瓊崖特區長官職。二十二年秋，立法院院長孫科邀伍氏擔任憲法起草委員會顧問，伍氏雖未接受，但利用此機會，重申將人身保護令之原則納入中國司法系統之重要性。伍氏逝世後，其友人梁鑒立頌讚他爲「一個學者、一個英文作家，一個懂得革命外交，可是在國內政治動盪的環境中有志未逮而被犧牲的第一流外交家。」（註一）

附錄：一、陶履謙：伍朝樞行狀（註二）

民國二十有三年一月三日（按：係二日之誤），伍雲梯病歿香港，朝野奔走相告，無論識與不識，莫不咨嗟太息。惜公未竟其用，於是公之摯友孫哲生、葉譽虎先生等，乃爲公發起追悼會於申江，屬履謙草公行狀，以告弔者。履謙辱公知二十載，雖質陋無文，其何敢辭。公諱朝樞，字梯雲，世居廣東新會。考諱廷芳，字秩庸，以精研法學，嫻習外交，有聲於時。公生十一年，即隨秩庸先生赴美，先後就學於美京科士學校，美京西區高等學校及大西洋城高等學校，試輒首列。年十九歸國，居故都，治國學。既而赴英倫入倫敦大學，專習法律。三年考校，以第一名卒業，受法學學士位。尋入林肯法律研究院，又卒業，應英京大律師試，復冠其曹。榮名佳譽，洋溢彼都，吾國學者，求學異域以來，未嘗有也。民國肇興，公始任湖北外交司長，旋即職，赴北京充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會長。二年，膺選爲衆議院議員。時國體變更已逾歲，而各國觀望莫肯先承認，公乃援引國際公法，列舉先例，爲長文登諸倫敦泰晤士報。公固邃於英文學，而倫敦泰晤士報，又爲世界所推重，以故環球視聽，爲之轉移，卒相率通牒承認，公所爲文，殆有以啓之。四年，公任國務院參議兼外交部參事，適籌安會成立，主其事者，夙耳公名，亟思羅致。其時袁世凱權勢方張，生殺予奪惟所欲，公素爲袁所禮重，處境尤危，然卒不顧一切，呈辭本兼職。袁知公終不爲用，顧又不欲公他適，乃給三月假，令其不得出都門。公自此閉戶家居，深自韜晦，至袁死始復出任事。六年，對德宣戰議起，時段芝泉先生當國，秩庸先生長外交，主持最力，公從旁翊贊，大計遂定。未幾，武人亂政，解散國會，卒釀復辟之變。公聞訊，立呈國務院及外交部請辭職，即日挈眷離北京，隨秩庸先生南下，開西南護法之局。公官北京數年，於權貴無所下，對外力持大體，不爲苟同，而出處之際，尤極矜重。帝制復辟二役，履謙與公同官外交，故深知其詳。世或疑公當時逼於環境，未能自拔，聞此其亦可釋然矣。七年，廣州軍政府成立，公任外交次長，兼軍政府總務廳廳長。越半載，歐洲罷戰，和議於巴黎，公奉命爲全權特使，偕北方諸代表，折衝尊俎，拒簽凡爾賽和約，事竣返國。九年，孫中山先生就非常總統，公仍任外交次長。翌年六月，秩庸先生歿，公居喪盡禮，徙居滬濱。十二年，旋粵，再隨中山先生致力革命，任大本營外交部長。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公被推爲中央黨部商民部部长，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委員兼秘書長。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開府廣州，公任國民政府委員，司法

委員會主席，兼領廣州市市政委員長。適承沙基慘案之後，粵、港罷工，互十七月，公苦心調護，措置悉當，規劃市政，綱舉目張，聲聞益著。越二年，革命軍克復南京，公出任外交部部長。時新都初建，國基未鞏，對內則寧、漢分裂，形同對峙；對外則所謂寧案，猶懸而未決，公丁茲時會，負此重任，因應倍難。任事之初，卽籌所以取得各國承認之途徑，冀增進國際地位。而列強藉口寧案，挾持萬端，甚且表示以接納彼方要求爲承認之條件。公熟慮深思，權衡輕重，以爲吾國對外政策，既決定以廢除不平條約爲原則，則凡外人根據條約權力所釀成之案件，必不能率爾讓步，況彼卽以小惠爲餌，急則轉爲所乘，毋寧靜以俟之。故公長外交凡七月，而寧案始終未決者以此。公對外宣言中，略謂：「國民政府必依照普通國際公法，盡其能力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須知中國人民所憤恨者，非外人個人，乃其所享受之制度；所反對者，非外人之在中國，乃其所居之特殊地位。蓋外人既自願來此居住貿易，則應與本國人民受同等之待遇也。」根據法律，措詞警切，讀者歎服，卽外人亦無以難也。嗣於使美任內，奉派出席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討論國家對外人賠償責任時，乃力申此義，雖諸強國以爲不便，未克通過，而發言擁護者，實繁有徒，其主張且爲國際法學家所援引矣。此外如因廣州共黨之變，而撤銷對於蘇俄領事之承認；因中國與西班牙條約滿期，而自動宣告失效，皆足以表示吾國堅決果敢之精神，一掃從前闔茸卑遜之習。十七年春，公辭職遠遊歐、亞，道出新加坡，遇刺未中。旋奉駐美全權代表之命，與美政府討論條約事宜。是年冬，改任駐美公使，屢辭不獲，乃於翌年三月視事。計駐美三年，先後向美外部磋商關稅自主及撤廢領事裁判權諸要案，無慮數十次，往復商討，縝密周至，卽一字一句之微，亦必審訂再三，求其至當。厥後關稅自主，幸獲收回。而撤廢領事裁判權，則終成懸案，此則國家多故，有以使然，公恆引以爲憾者也。十八年九月，國際聯盟第十屆大會，在日內瓦舉行，公以我國首席全權代表當選大會副會長，遂根據盟約第十九條，於大會中正式提議修改不適用條約之建議。當時歐洲諸國，慮因此牽動凡爾賽條約，橫加非難，公據理陳詞，不爲所屈。各國不得已，卒於大會中承認中國請求修正不平等條約之主張爲正當。雖實現之期，不能無待於將來之努力，而無形中之所獲固已多矣。十九年九月，公再被命爲我國首席全權代表，出席國聯第十一屆大會，力爭我國在國聯行政院當選理事之資格。而國聯秘書廳之負責者，謀以大會會長餌公，公辭謝。蓋理事爲久任職，平時可藉以聯絡，臨時可資以操縱，會長雖有榮名，臨時職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日

八

無實權，故公終不以彼易此。二十年夏，寧、粵參商，公棄官歸國。既抵粵，被命爲廣東省政府主席兼瓊崖特別區行政長官。旋被推爲六代表之一，赴滬參加和議，其謀國之忠，任事之勇，一如十六年調和寧、漢糾紛時。和局既成，被選爲司法院長、國民政府委員，辭不就。既而並廣東省政府主席亦堅決謝去，獨於瓊崖特別長官一職，則欣然受命，急於成行。蓋公夙昔主張，以爲吾國幅員遼闊，施治綦難，中央提綱挈領，中外具瞻，職責固極繁重，而地方行政設施，與中央相輔而行，亦有不容忽視者。故必中央與地方同時並進，始克收內外相維之效，而不致有畸形發展之虞。又以爲吾黨同志，海內賢才，宜注重縣市鄉鎮，深入民間，爲之規劃指導，俾確立民治之基礎，不宜以全體精神才力，悉萃都會，而置遐陬僻壤於不問。故於十三年供職大本營時，即建開發瓊崖之議，中山先生手諭獎許，謂與做大事不做大官之旨相合，力贊其成，以事會牽制未果。至是始償夙願，乃思竭全力以赴之。於是組織瓊崖調查團，以羅君清生主其事，先赴瓊爲具體之考察，一面呈請劃分省區權限，規定公署組織，發給開辦經費，均獲報可。自公長瓊命下，全國黨部機關團體，以至海外華僑、瓊崖民衆，函電分馳，勗勉備至，公亦毅然引爲己任，籌劃屢月，規模粗具。行有日矣，忽有所謂瓊崖旅省同鄉會者函公，以危詞相恫嚇。復有瓊崖各縣市黨委者，呈請西南政委會，取消特區，措詞荒誕，不可究詰。公以事出意外，而政委會又適有瓊區行政事宜，仍由省府暫爲整理之令，乃呈政委會請進止。政委會答以瓊區匪患方熾，俟秩序恢復，再行商榷。公於是呈辭西南政委會常委職，浩然引去。由港而滬而平以至綏遠，考察九一八後北方狀況。二十二年春，復遍遊湘、鄂、蜀名山大川以歸，爲履謙道沿途所經名勝，及峨嵋幽陰奇絕處，神采奕奕，吐詞如貫珠。並爲言近治坤輿之學，將遠適黔、滇，採風問俗。孰知別未半載，兇訊勿承，年僅四十有七。嗚呼！痛已。公嘗以民國以來，人民往往遭非法逮捕，身體自由，失所保障，力主於憲法內，規定身體出庭狀制度，使被逮者，有要求法庭以身體出庭狀，向逮捕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之權。任衆議院議員時，即倡此議。二十二年，受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顧問之聘，又爲孫哲生先生詳言之。公任中央執行委員近十載，多所建白。而十九年二十一年所提縮小省區、設立民意機關、及抗日各案，尤爲人所稱道。自美返國後，頗厭談外交，嘗言得百里而治之，郅治可期也。幼從沈鳳樓先生治國學，具有根底，英文造詣尤深，潔簡遒勁，無贅詞，無贅語。著有英革命過程一書，歐、美學，稱之爲中國之勒肯赫。勒肯赫者，